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

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资金预算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按揭业务、各类保函等相关银行业务，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授权董事长梁稳根先生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银行授信申请与授信使用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有关的各种零部件、接受劳务以及租赁金额不超过 768,882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零部件、提供物流、行政服务及房屋租赁的金额不超过 278,342 万元；

3、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2021 年康富国际、湖南中宏计划新增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保理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4、关联方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自有的工程机械产品作抵押，与本公司子公司（三一资本新加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

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一金票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结算效率与便利性，降低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三一集团通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 14.7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信托计划规模的 49%；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认购 15.3 亿元，不低于信托计划规模的 51%；该信托计划资金指定用于受让经公司筛选的各级生产供应商持有的经公司认可确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子公司签发的金票提供融资服务。

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设立三一金票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十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准则。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操作的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量。公司所操作衍生金融产品均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不占用公司资金。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十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十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除第五项高管薪酬、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六项以外，其他议案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